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46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就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合計為4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詠昕